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9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張森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捌佰柒拾壹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新臺幣陸仟貳佰貳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0,57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19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利息應自113年4月1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9日止，併算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為61萬3,87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04 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徐佩鈴

07 附表：
0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1萬 0,577元)	1	利息	61萬0,577元	113年4月13日	113年5月29日	(47/365)	4.19%	3,294.27元
	小計							3,294.27元
	合計							61萬3,871元